

关于特种设备注销的公告

揭（榕）注 2024 第 11 号

各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和产权单位：

经核实，下列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和产权单位已注销、倒闭、迁移或失联，未办理特种设备注销手续。根据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将予以公告注销。如有异议，请于 7 日内向我局提出，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公告注销的特种设备清单（共 11 台）

